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民丰县若克雅乡劳光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（产业发展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段名称）民丰县若克雅乡劳光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（产业发展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679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3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/ 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迅安农发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4日



李杨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